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不动产“带押过户”改革全面推开

□ 王立彬

3月30日，自然资源部、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通知，全面部署不动产“带押过户”。这是依据民法典明文规定，提升服务水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满足人民群众对财产权高质高效保护需求的重大举措。

依法破解房产交易难、痛、堵

不动产登记是一项基本公共服务，关系人民群众最普遍的重大财产权益。推动不动产“带押过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明确要求。

法定职责必须为。在2023年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上，自然资源部部长王广华明确表示，要总结推广“带押过户”等改革创新举措，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政府创造性执行效能，

聚焦企业、群众在不动产交易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进一步深化改革举措，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副局长赵燕说，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明确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这为不动产“带押过户”提供了法律依据。

2021年，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明确已抵押不动产转移的具体办理要求，在登记制度方面做好了与民法典的衔接。此次两部门在全国部署不动产“带押过户”工作，民法典的有关要求终于落地。

让老百姓省钱、省时、省力气

不动产“带押过户”实行以前，已抵押不动产买卖转移，需要先筹集资金归还贷款、办理不动产抵押注销，再办理不动产转移、申请新贷款、办理新抵押权登记，交易成本高、时间长，流程繁琐，让老百姓不胜其烦。

胜其烦。

“带押过户”实现了大幅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据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杜建刚介绍，济南推出不动产“带押过户”改革后，办理时限减少近10个工作日，实现约2个工作日办结，单笔平均交易成本从1.2万元降至千元以下。

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确权登记局局长方剑强介绍，2023年1月全面部署推出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新模式以来，初步统计全省已办理1000余笔业务，总交易金额达到95.4亿元，涉及按揭交易金额约48.5亿元，给群众和企业节省过桥资金约47.3亿元。

赵燕说，要将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作为当前加快推动经济运行稳步回升的重要举措之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部门协同，压实工作责任，破解实践中存在的登记机构和金融机构在系统融合、流程优化方面有堵点，新旧贷款跨行办理难度大，相关市场主体配合度不够高等难题。

守住“防风险、保安全”底线

房地产买卖，防风险是大家最关心的。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必须加强组织，畅通沟通协调机制，梳理风险点，制定应急预案，实现全流程闭环监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处长周兰领说，将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带押过户”贷款业务新特点，建立健全对应的服务制度，加快贷款业务流程改造，制定操作规程或业务指南，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及时升级改造信贷审批放款、还款结算等系统，实现自动放款、还款、资金支付、尾款结算等，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带押过户”既要更方便，也要更安全。济南市创新二手房资金监管模式，在交易未完成之前，所有资金均由第三方的“提存账户”监管，避免发生资金纠纷；通过推动业主与银行直接对接交流，实现不动产解押、过户、抵押全流程公开透明，杜绝虚假申报和非法挪用购房资金。



春日雄安气象新

春日雄安，生机盎然，一座“未来之城”正迎着春风拔节生长。河北雄安新区经过多年规划建设，城市框架全面拉开，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初见成效，城市功能不断完善，生态治理实现阶段性成果，正朝着高水平现代化城市迈进。图为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的中国雄安总部001大厦项目建设现场。

新华社记者 牟宇 摄

引领高质量发展 续写中国品牌精彩篇章

中国品牌正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有力支撑

□ 本报记者 付朝欢

近期，围绕今年中国品牌日活动的筹备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司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了两场会议，一场是与各联合主办单位（中宣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研究活动方案的工作推进会；另一场是听取有关部门和支撑单位相关工作负责同志介绍承办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分论坛工作推进情况的工作对接会。

根据公开披露的会议信息，今年中国品牌日活动的联合主办单位将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及资源优势，合力打造一场特色鲜明、亮点纷呈的高水平品牌盛会；承办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分论坛的有关部门和支撑单位将努力把本届论坛办成务实高效、影响深远、成果丰硕的一流盛会。

再加上今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司负责同志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结合《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推动品牌高质量发展，高起点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令各界对今年乃至接下来每一年的中国品牌日活动充满期待。

中国品牌日的起源

自2017年起，每年5月10日被确定为中国品牌日，这是一个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组织实施的节日。

论“中国品牌日”的起源，要把时间拉回至2014年。

2014年5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时提出“三个转变”，即“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为推动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品牌指明了方向。

2016年6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首次正式提出设立“中国品牌日”，大力宣传知名自主品牌，讲好中国品牌故事。

2017年4月24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设立“中国品牌日”的请示》，同意自2017年起，将每年5月10日设定为“中国品牌日”。

2018年3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中国品牌日标识——由篆书“品”字为核心的三足圆鼎形中国印。

从2018年开始，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以“中国品牌·世界共享”为永久主题，同步举办中国品牌博览会和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2019年起，在“一展一会”的基础上，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开展特色品牌创建活动。

业内人士表示，中国品牌日设立以来，全社会品牌发展意识逐渐增强，品牌发展氛围日益浓厚，品牌发展环境日臻完善，品牌发展行动更加坚定，中国品牌正在逐步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有力支撑。

政策文件高频提及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都要向全国人大提交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计划报告”）。

在今年全国人代会审查批准的计划报告中，“品牌”一词出现了6次。相关表述有：“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高水平办好2023年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不断提升中国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国潮品牌消费繁荣发展”“不断扩大‘丝路海运’等品牌影响力”。

有鉴于中国品牌日设立于2017年，本报记者梳理了从2018年到2023年的计划报告。如果将近三年计划报告里涉及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的表述放在一起看，不难发现：品牌建设的重要性越发凸显。

2021年，“办好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2022年，“继续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高质量举办好中国品牌博览会和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2023年，“高水平办好2023年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不断提升中国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国潮品牌消费繁荣发展”。

事实上，在近期印发的重磅政策文件中，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被多次提及——

去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两次提到“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

“依托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等重要活动，营造品牌消费良好氛围”“深入开展中国品牌日等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爱护品牌、享受品牌的良好氛围”。

去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出，“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宣传推介国货精品，增强全社会品牌发展意识，在市场竞争公平，消费者自主选择中培育更多享誉世界的中国品牌”。

今年2月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也出现了“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的表述。在第5个专栏“中国品牌建设工程”中进一步提到，“定期举办中国品牌博览会”“举办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鼓励地方开展特色品牌创建活动”。

国潮品牌首次写入

今年的计划报告提到，“推动国潮品牌消费繁荣发展”。这也是“国潮品牌”首次写入计划报告。

2018年被普遍认为是“国潮元年”。如何定义“国潮”？清华大学文化创意发展研究院院长胡钰用一个公式来概括：“国潮=中国货+时尚潮”。

“‘国潮’就是本土的文化自信。”在品牌专家李光斗看来，品牌自信是文化自信的重要体现。中国品牌通过开放式创新不断提升信心，通过更加优质的品质和服务，满足消费者需求。

改革动态

工信部重点开展9项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工信部近日印发通知，组织开展2023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从政策入企服务、创业培育服务、技术创新服务、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服务、育才引才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投融资服务、市场开拓服务和权益保护服务等9个方面，助力中小企业提振信心，加快复苏。

据悉，本次行动以“精准服务，助企惠企”为主题，以中小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聚焦制约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深入企业、园区、集群开展服务活动。

其中，在技术创新服务方面，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行动、质量品牌标准赋值中小企业行动。在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服务方面，开展平台企业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全国行，组织实施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在投融资服务方面，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企业融资行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产业链上中小企业加强信息共享对接。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工信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服务方式，推动服务力量和服务资源下沉到园区、集群和企业，面对面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服务。

15部门要求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本报讯 记者成静报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等15部门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地从管住存量、严控增量、完善机制三方面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产权人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指导街道、乡镇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对于新增经营性自建房的监管，通知指出，要加强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自建房。城乡新建经营性自建房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环节审批手续，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专业设计图纸或标准设计图组织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通知要求，要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规经营自建房的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用地、规划、建设和经营等审批手续，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封堵占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以及未落实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要求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按职责依法从严从快处置。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提供违法线索，情况一经查实，予以奖励。

四部门发文调整新冠患者医保报销政策

本报讯 记者程晖报道 3月30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了4月1日后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政策。参保患者符合规定的新冠医疗费用，将与其他20余种乙类传染病实施相同的医保报销政策。

在调整新冠患者医保报销政策方面，通知明确将住院费用全额保障、门诊专项保障等特殊保障政策转为常规医疗保障政策，参保患者符合规定的新冠医疗费用与其他乙类传染病实施相同的医保报销政策，各级医保部门对符合规定的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医疗费用要及时进行结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分类救助。

目前，部分国家新冠诊疗方案内的新冠治疗药品尚未正式纳入医保药品目录。此前对有关新冠治疗药品的医保临时性支付政策于3月31日到期。

为了降低社会负担，引导医疗机构使用质量可靠、价格适宜的药品，也为了进一步丰富临床用药选择，提升新冠治疗药品的可及性，通知明确，国家新冠诊疗方案内且被列入“疗程治疗费用与医保目录内同类药品差异较小”类别的新冠治疗药品，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支付水平可在目录内乙类药品的基础上适当下调。

据悉，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以患者入院或就诊时间计算，此前发布的《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同步停止执行，相关政策视疫情发展形势再行调整。

重点推荐

老字号开“零号店” 国潮引领品牌消费

2版

敬告读者

根据清明节节假日安排，本报4月5日休刊，4月7日恢复出报。特此敬告。
本报编辑部